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600275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会 议 议 程

一、会议开始；

二、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代表股份；

三、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曾会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唐林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茹祥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股东现场表决；

五、表决统计；

六、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八、到会股东签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结束，散会。

会议注意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现场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8 日

至 2021 年 1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曾会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唐林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茹祥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会议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是 2021 年 1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六、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来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5:30

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华普花园 D2503

七、其他事项

A、会期半天，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B、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9 号华普花园 D 座 2503 室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邮编 100020，联系电话 010-84094197，传真 010-84094197；

C、联系人：王京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李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成先生、独立董事章晓雪女士、独立董事余水清女士、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尽快完成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同时提名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李涛，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任职资格。本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按照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简历附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刘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成先生、独立董事章晓雪女士、独立董事余水清女士、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尽快完成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同时提名刘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候选人刘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符合任职资格。本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按照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简历附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曾会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成先生、独立董事章晓雪女士、独立董事余水清女士、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尽快完成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同时提名曾会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会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曾会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交易所审核，截止披露日未有异议，符合任职资格。本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按照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简历附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唐林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成先生、独立董事章晓雪女士、独立董事余水清女士、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尽快完成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同时提名唐林林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林林，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唐林林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交易所审核，截止披露日未有异议，符合任职资格。本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按照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简历附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茹祥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董事李成先生、独立董事章晓雪女士、独立董事余水清女士、独立董事刘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相关职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的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同时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

现公司控股股东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融-融雅 3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书面致函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尽快完成相关董事及独立董事的增补事宜，同时提名茹祥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以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茹祥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茹祥安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资料已报送上海交易所审核，截止披露日未有异议，符合任职资格。本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七届第三次临时董事审议通过，并同意按照非累积投票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代表审议。

（简历附后）

附：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　名	**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涛	**李涛**，男，1974 年出生，2001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3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位。2000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1998 年至 2001 年，担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法律事务部之法律专员。2001 年至 2002 年，担任一家中外合资房地产公司法律顾问。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一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 年至 2016 年，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风险管理部高级主管。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一家融资租赁公司风控部总经理、公司总裁。2016 年至今，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之信托投资部副总经理。
刘龙	**刘龙**，男，1988 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曾任信托投资部经理,高级经理,现任信托投资部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刘龙先生同时担任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曾会明	**曾会明**，男，1970 年 1 月出生，1994 年北京大学信息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中广信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中广格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未来电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有线电视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台网协作发展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媒体融合推进委员会常务理事，北京邮电大学 MBA 中心特聘导师，国家开发银行行业顾问。
唐林林	**唐林林**　女，1970 年 4 月出生，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硕士。获得的职称证书: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泓晟泰企业重整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北京中和应泰财务顾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专业经历:专业从事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国企和民企的重整,并购重组业务,拥有十余年从事上市公司及大型非上市国企和民企的重整,并购重组业务经验,在公司重整,并购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
茹祥安	**茹祥安**　男 1969 年 3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北方工业大学会计学士学位。2007 年至 2013 年，担任长安责任保险公司财会部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2013 年至 2014 年担任长安责任保险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4 年至 2017 年担任长安责任保险公司审计责任人，2017 年至今担任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加入长安前，曾任北京中京保证担保公司之总经理助理、恒通集团之财务总监、北京北辰创新高科技城公司之财务副总监、三九汽车实业有限公司之财务部经理及北京市建材制品总厂之财务科副科长。